



#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货物)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医院检验中心电化学发光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8S[2026]608 号

采购单位：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制

2026 年 05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2
六、其它补充事宜.....	2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4</b>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b>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b> .....	<b>36</b>
<b>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b> .....	<b>40</b>
一、协商方法.....	40
二、协商程序.....	40
三、评标标准.....	41
<b>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b> .....	<b>47</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50</b>
<b>资格证明文件</b> .....	<b>51</b>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二、企业资质.....	5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5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4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0
<b>报价文件</b> .....	<b>73</b>
一、开标一览表.....	74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75
<b>商务技术文件</b> .....	<b>76</b>



一、响应函.....	77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9
三、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符合性检查附表一致】.....	80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81
五、业绩证明文件.....	82
六、拟派项目团队.....	83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84
八、技术方案.....	85
九、其他文件.....	86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项目概况

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医院检验中心电化学发光配套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8S[2026]608 号
2.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医院检验中心电化学发光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9754071.04 元
5. 最高限制总价：9754071.04 元
6. 采购内容：电化学发光配套试剂 1 批，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7. 交货期限：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7 日内到货，货送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缴纳 2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投标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南二路西一路 411 号

项目联系人：朱志伟

项目联系方式：0993-20511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项目联系人：杜菀如、芦嘉琪、朱玲

项目联系方式：17372783621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东路 1 号党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程丰

监督投诉电话：0993-2605216、0993-20686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单一来源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采购人	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南二路西一路 411 号 联系人：朱志伟 联系方式：0993-2051126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联系人：杜苑如、芦嘉琪、朱玲 联系电话：17372783621 邮箱：773083056@qq.com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东路 1 号党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程丰 联系方式：0993-2605216、0993-2068632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



		<p>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 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投标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p>4. 其他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 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p>
4.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 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通过电话询问方式或纸质文件递



		<p>交招标代理机构均可。</p> <p>2. 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p> <p>联系人：芦嘉琪</p> <p>联系电话：17372783621</p> <p>注：</p> <p>1.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p> <p>2. 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的内容。</p>
14.1	报价说明	<p>1. 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医院检验中心电化学发光配套试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9754071.04 元,最高限制总价为 9754071.04 元。</p> <p>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制总价或最高限制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3. 本项目按总价报价。</p>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p>
17.1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p> <p>金额（小写）：18 万元</p> <p>金额（大写）：壹拾捌万元整</p> <p>收款单位：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p> <p>银行账号：3016028009200199748</p> <p>开户行号：102902800021</p>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b>18 万元</b> 投标保证金。</p> <p>说明：（1）请在递交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p> <p>（2）以电汇、网银转账的形式需由投标人的<b>基本账户</b>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保证金账户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磋商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注：1. 投标人<b>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b>应与后期签订合同中账户保持一致。</p> <p>2. 如投标供应商不具备基本账户汇出条件，可由总公司或分公司基本账户汇出。</p>
19	<p>响应文件的 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p> <p>3. <b>成交单位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b>提供电子及纸质响应文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b>未加密版 U 盘 3 份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1 正 2 副）</b>，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可邮寄）至招标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p>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硬件</p>



		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	开启时间和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1002 室（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23.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b>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b>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 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5.1	协商小组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委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方式。
26.1	协商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 <b>全部实质性要求</b>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采购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4. 收取账号：30725301040001360



		<p>5. 退还时间 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 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1.5	合同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32.1	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答疑、质疑内容。逾期不予受理。</p> <p>提交方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p> <p>联系人：芦嘉琪</p> <p>联系电话：17372783621</p> <p>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5号气象局10楼</p>
35.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人支付</p> <p><b>交纳时间：</b>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b>交纳金额：</b>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50%计取，最低收费标准4000元，不足4000按4000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b>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b></p> <p>收款单位：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p> <p>银行账号：3016028009200199748</p> <p>开户行号：102902800021</p> <p>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开票信息及邮箱。</p>



		<p><b>说明：关于签订采购合同</b></p> <p>1.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本项目联系人邮箱：773083056@qq.com）。</p>
38.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39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b>10%</b>。</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要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b>(4) <u>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u></b></p>
40	<p><b>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b></p>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p> <p>(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p>



		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44.1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u>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u></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4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乙方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5%履约保证金；货到，验收合格，按实际入库量，每 6 个月结算一次。</p> <p>3. 投标人报价内应当包含货款、运输、落地等一切费用，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p>4.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期支付时，中标人应提供合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p> <p>5.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 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6.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p>



	<p>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7.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8. 依据“兵财库[2023]29号文”及“兵财函[2024]113号文”规定，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成交）单位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提供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p>9.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10.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备注：</p> <p>1. 除本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单一来源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注：1. 本表内容与单一来源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也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5.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5.2 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5.3 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2.6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4.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5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6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4.2.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 语言文字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协商评审后果。



## 10. 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协商或协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供应商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协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协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协商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 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 14. 报价

14.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且不得超过“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所载明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及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保险等）。

14.3 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部分内容。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4.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4.7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8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



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部分，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协商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协商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协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协商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协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



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保证金（如有）

17.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支付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采购的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95763

##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



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响应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 23. 开启时间和地点

### 23.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投标客户端”，通过“投标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 在“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3.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3.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23.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六）协商

## 24. 协商方法及标准

24.1 协商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

24.2 协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协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投标客户端”，通过“投标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应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协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5. 协商小组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协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26. 协商评审

26.1 协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评审。“第四章协商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协商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协商评审依据。

26.2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协商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协商评审时对协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26.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4.1 电子开启、协商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协商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协商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4.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协商评审。

## (七) 成交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签订合同

## 30. 履约保证金（如有）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1.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九）质疑和投诉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2.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2 供应商对协商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协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3.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4.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5. 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一)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36. 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 37. 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告知终止理由，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38.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本项目不适用）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8.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8.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8.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9.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协商小组将依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响应须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3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9.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9.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9.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9.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9.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9.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9.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9.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9.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9.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9.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

####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0.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0.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0.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0.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



按照“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协商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

#### 41. 正版软件

41.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2.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2.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43. 采购需求标准

##### 43.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3.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3.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3.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3.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3.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3.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3.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



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3.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3.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四）其他

####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6. 适用法律

4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6.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7. 解释权

47.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医院检验中心电化学发光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检验中心电化学发光配套试剂 1 批。

##### 二、商务需求

(1) ★试剂有效期: 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有效期前 3 个月内免费调换。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要求无条件更换。

(2) ★交货期限: 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7 日内到货, 货送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缴纳 2000 元违约金, 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交货地点: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乙方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5%履约保证金; 货到, 验收合格, 按实际入库量, 每 6 个月结算一次。

(5)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或行业要求及招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 三、技术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最高限制单价 (元)	数量	计量单位	小计 (元)
1	三丙胺缓冲液	2x2L	970.20	550	箱	533610.00
2	清洗液	2x2L	879.65	550	箱	483806.40
3	e801 分析吸头/分析杯	36x105 个/盒	2904.17	250	箱	726042.80
4	样本稀释液 Diluent Universal	36ml	531.45	50	盒	26572.70
5	叶酸检测试剂盒 (电化学发光法) Elecsys Folate III	300 测试/盒	6065.69	50	盒	303284.52
6	甲状旁腺素检测试剂盒	300 测试/盒	6685.59	50	盒	334279.47



	(电化学发光法) Elecsys PTH					
7	清洗液 ISE Cleaning Solution / Elecsys SysClean	5*100ml	1831.39	3	盒	5494.18
8	β-胶原特殊序列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Elecsys β-CrossLaps/serum	100 测试/盒	2425.50	30	盒	72765.00
9	骨钙素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Elecsys N-MID Osteocalcin	100 测试/盒	2975.16	30	盒	89254.87
10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Elecsys total PINP	100 测试/盒	7649.06	30	盒	229471.70
11	维生素 B12 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300 测试/盒	6071.50	50	盒	303575.09
12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5549.50	20	盒	110990.10
13	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300 测试/盒	21667.80	120	盒	2600136.00
14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Elecsys BRAHMS PCT	300 测试/盒	17754.66	120	盒	2130559.20
15	缓冲液	2x2L	1164.24	550	箱	640332.00
16	铁蛋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300 测试/盒	3405.40	50	盒	170270.10
17	降钙素检测试剂盒(电化	100 测试/盒	2522.52	50	盒	126126.00



	学发光法) Elecsys Calcitonin					
18	白介素 6 检测试剂盒(电 化学发光法) Elecsys IL-6	100 测试/盒	3395.70	100	盒	339570.00
19	异常凝血酶原测定(电化 学发光法) Elecsys PIVKA-II	300 测试/盒	17750.74	25	盒	443768.50
2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检 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3529.96	5	盒	17649.80
2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 蛋白-3 检测试剂盒(电 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3529.96	5	盒	17649.80
22	胃蛋白酶原 I 型检测试 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4116.00	5	盒	20580.00
23	胃蛋白酶原 II 检测试剂 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4116.00	5	盒	20580.00
24	样本稀释液 Diluent MultiAssay	36ml	1540.56	5	盒	7702.80
合计			9754071.04 元			

#### 四、其他需求及注意事项

需适配医院现有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罗氏 e801)。

注: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总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照搬、照抄单一来源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 视为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采购需求,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供应商须对本单一来源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如需引用单一来源文件内容的, 应当在引用单一来源文件内容的基础上, 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包含



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采购需求。

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 如对本单一来源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

### 一、协商方法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成交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协商程序

####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进行协商，并告知供应商。

####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协商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印章）后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三）协商

1. 采购协商小组应当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内容与供应商在协商现场进行协商，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与协商小组的协商结果，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提交合理的成交价格。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协商。

4. 合理的成交价格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5. 协商情况记录

5.1 采购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协商方法、程序及标准，依据协商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协商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自己的协商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采购协商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三、评标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 或电 子证照



		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企业资质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	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投标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式》
5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恶意围标、串标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协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保证金	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交货期限	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关于交货期限的规定。		
6	试剂有效期	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关于试剂有效期的规定。		
7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 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单一来源文件中的规定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根据格式《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内容	
2	企业资质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格式《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内容	
3	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投标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根据格式《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内容	
4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根据格式《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	



			内容	
5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根据格式《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内容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格式《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内容	
7	投标有效期	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提供响应内容	
8	投标保证金	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提供响应内容	
9	交货期限	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关于交货期限的规定	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提供响应内容	
10	试剂有效期	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关于试剂有效期的规定	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提供响应内容	
11	开标一览表	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格式《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内容	
12	分项报价表	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格式《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内容	
1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格式《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医院检验中心电化学发光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8S[2026]608 号

甲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

甲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签订地点：新疆石河子市

乙方：

### 一、供货明细

报价：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二、技术、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规定，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

**三、交货地点、方式：**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乙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六、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标签应标明产地、品牌，并提供合格证等与产品相关的证明材料，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

**七、到货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5日内到货，货送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试剂有效期：**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银行结算；合同签订时乙方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5%履约保证金；货到，验收合格，按实际入库量，每 6 个月结算一次。



## 十、乙方承诺

1. 严格按照合同提供产品，乙方负责提供包装、运输及货物装卸，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途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质量效果达不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提出更换产品或终止合同。
3. 产品均为品牌原厂生产、制造，假一赔十。
4. 乙方因对其产品资质及时更新，否则因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合同有效期内须保证合同价格不变。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认可，单方面终止供货视为违约，赔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每延迟一天缴纳中标金额 2%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间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同时该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
2. 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既生效具有同等法律力。

十四、上述各条款未涉及到的内容以招响应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准。招响应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矛盾之处以符合甲方利益的要求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响应文件封面

#### 资格审查材料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企业资质
- 三、制造商有效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报价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三、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业绩证明文件
- 六、拟派项目团队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其他文件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电子盖章）

日期 \_\_\_\_\_（年/月/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企业资质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三、制造商有效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文件, 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

职务：

职务：

部门：

部门：

注：供应商可参照此格式提供授权书，该授权书应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供应商如使用其他格式，授权书内容必须含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名称、授权的供应商名称、授权期限等内容并加盖授权人与被授权人公章。



##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为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证明材料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1

###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 附件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



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6.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1. 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封面：

# 响应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元

投 标 报 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限	
试剂有效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制总价或最高限制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3.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价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1									
2									
3									
4									
5									
...									
合计：									

#### 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制总价或最高限制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的费用，造成的损失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封面：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 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协商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符合性检查附表一致】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具体的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应详细列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商务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说明及索引”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索引。
5.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六、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栏应详细列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5.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 九、其他文件

### (一)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